

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字〔2019〕107号

山东华宇工学院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,是实现教育教学目标的重要平台,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。为进一步强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,规范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,提升教育教学水平,提高课堂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价目的与原则

第二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目的是以评促教,引导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遵守教学纪律,督促和激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,不断改进教学方法、提升教学水平;以评促学,创设良好的课堂学习环境,启发学生

思维，提高学习效果；以评促管，发现和解决课堂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

第三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应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；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；坚持教学过程评价与教学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；坚持教师、学生、同行及督导多维度综合评价的原则，引导和激励教师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水平。

第三章 评价范围与方法

第四条 承担课堂教学工作的教师均要接受课堂教学质量评价。

第五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教师自评、学生评教、同行评教和督导评教组成。除教师自评外，其他3项评价结果均为百分制，并依次按40%、20%、40%的权重计算综合评分。

第四章 评价组织与管理

第六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由院（部、中心）负责组织实施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教务处协助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教师自评。教师应对自己所承担的课程教学进行认真总结和反思，查找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科学、合理的改进措施。教师自评情况应体现在其填写和提交的《教师业务档案》中。

第八条 学生评教。通过学生网上评教进行。各学院要积极动员、认真组织，客观评教，按时完成。

第九条 同行评教。院（部、中心）领导、教研室同行通过听评课等方式进行。院（部、中心）领导、同行应根据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听课制度》听评课，在此基础上，各教学单位对所属全体课堂教学任课教师进行排序，提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

第十条 督导评教。教学督导专家通过听评课等方式进行并给出评

价。此类评价需 3 位及以上教学督导专家参加听课方为有效。督导评教结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统一汇总。

第五章 评价结果与运用

第十一条 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督导组根据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3 个分项的统计结果及各自权重，计算每位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得分。

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当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不能评为“优秀”：

1. 学生评教综合得分（年度平均值）排名在本院（部、中心）后 25%；
2. 出现教学事故；
3. 院（部、中心）评价（考核）办法中认定不能评价为“优秀”的其它情形。

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当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应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 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；
2. 不认真履行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，出现一级教学事故 1 次及以上或二级教学事故 2 次及以上；
3. 评价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；
4. 院（部、中心）评价（考核）办法中认定为“不合格”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对学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得分靠后的教师，院（部、中心）应进行调查、分析，安排其参加听课、培训等，并会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教务处组织对其跟踪听课、帮扶等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后的评价结果作为各教学单位教师课堂教学

质量考核的结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
2019年12月17日

主送：校领导，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。

抄送：董事会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19年12月17日印发
